

及技職體系學生規模、各教育階段學生比例。

2. 學校數量之調整：推估可能合併或停辦之校數及其地域分布。

3. 調控期間之監控督導配套機制：含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管控機制。

(二)創新轉型方案

1. 訂定停辦轉型具體措施：學校法人在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應主動依規定，報本部申請學校停辦；及有關師生安置之相關權益維護配套機制。

2. 大學整併：鼓勵公私立大學推動合併機制、大手牽小手、科系調整等。

3. 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及學校法人改辦等措施，以增加教育事業之整體經濟產值。

(三)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研擬高級人才躍升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學界菁英導入學研機構、學界菁英導入產業研發單位、投入地方文創工作、導入大學創新活化專業人力、優退志工方案等。

(四)為落實上開方案，本部亦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獎助之規劃等。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向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整體方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下旬完成並對外公告。

二、至委員所詢大專轉型退場高等教育勞動力供需問題 1 節，查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就業以任教學校者為多，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建置中介媒合平臺，以媒合至相關產業及學研機構，借重高階人力資源之專業知能與經歷，以提高產業升級及產業研發能量，增進國家發展，擴大教師就業環境，達到善用教師人力資源，爰研擬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到產業界之可行方案，刻正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及建立人力導引機制。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8)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符合我國整體勞資雙方對勞動契約法制規範之實際需求及考量勞動契約整體法制之建構，本部刻正全面檢討勞動契約法制，除將不符合時宜之條文予以調整或刪除外，並依我國實際社會現況與需求，即對最低服務年限、勞動契約種類、試用期間、兼職、調動、競業禁止、懲罰性違約金及雇主行使懲戒權等重要勞動契約議題作條文調整及擬定，以期符合社會期待，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